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发行价格客观、公允，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